

##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 201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082）中案件判处结果第六条表述错误，现作如下更正：

原披露为：“六、被告人赵海艳犯欺诈发行股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（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。”。

现更正为：“六、被告人赵海艳犯欺诈发行股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（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。”。

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